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

前言

本公司自成立以來，即重視新技術之創新與研發，並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與商標，除了確保資源投入獲得保護、研發之產品商業化增加公司業績、提升公司價值及競爭力，並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。本公司除了透過智慧財產權建立市場競爭之進入者障礙，同時也尊重其他企業之智慧財產權，嚴禁同仁有侵權之情事發生。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智慧財產，本公司訂定「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」，作為智慧財產權管理之依據，同時強化公司治理。

商標、專利管理

依據本公司「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」內部控制規範及相關規章辦法，由需求單位評估並提出智慧財產權之需求性與必要性，由管理單位及外部事務所合作，辦理智慧財產權申請、維護及運用作業。

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管理

本公司新進員工於加入公司時即簽署「勞動契約」，與員工間約定以下內容：

(1)智慧財產權條款，規範員工受僱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創作歸屬。

(2)保密相關條款，包含規範離職返還資料義務及保密義務等。

外部管理

與外部廠商合作契約中須簽署權利瑕疵擔保條款，要求交易對象保證其執行合約事項並無侵害他人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為持續強化智慧財產管理機制，維護本公司長期競爭力，自 2025 年度進行以下重點工作:

(1)為強化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，本公司參考《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》(即「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」，簡稱「TIPS」)導入 TIPS 管理制度，並制定「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」。

(2)結合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，實地查核各單位及廠區智慧財產之運作管理。

(3)持續改善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並規劃擴大 TIPS 導入範圍，包括標的、單位規模或制度升級，以建立全面管理制度。

(4)為保護集團技術研發成果，積極協助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申請專利及進行專利佈局，提升各事業群市場競爭力

執行情形

為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措施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，最近一次報告於 115 年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，其 114 年執行情形如下:

(1)最近三年度之研發成果

年度	研發成果
112 年度	整合「光達 LIDAR 技術」、「無人機三維影像建模技術」與「地理資訊系統(GIS)」，提供場址高精密度地形與物體空間數據，建構視覺化污染場址概念模型地上環境資訊與污染調查應用。
113 年度	整合「水文地質調查技術」、「非侵入式地表掃描技術(NGST)」與「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分析數據」，建構全場址 3D 污染概念模型，以精確掌控污染現況。
114 年度	新型綠色溶劑(深共熔溶劑,DES)應用於三元鋰電池金屬(鎳)回收技術研發(開發中)

(2)最近三年度專利權取得情形

國別	設計		發明		新型		合計	
	申請中	取得	申請中	取得	申請中	取得	申請中	取得
台灣	-	-	-	-	1	-	1	-
合計								

目前已取得專利:

取得案號	取得日期	專利名稱	地區
I332936	99/11/11	處理環境中有機污染物之化學氧化方法	台灣
M486758	103/9/21	多深度地下水文參數及水質調查多封塞裝置	台灣
M579184	108/06/11	廢氟素油的處理系統	台灣
CN 209849539 U	108/12/27	鹽鹼土壤的淨化系統	中國大陸
I687514	109/03/11	廢氟素油的處理方法及系統	台灣
I714001	109/12/21	鹽鹼土壤的淨化系統及其淨化方法	台灣

(3)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

項次	商標權圖樣	註冊地	註冊/審定號	專用期限
1	tesc Taiwan Environment 台灣環境・就靠台境	中華民國	02113045	2021/1/1~2030/12/31

項次	商標權圖樣	註冊地	註冊/審定號	專用期限
2	台境 tesc Environment Scientific	中華人民共和國	46221487	2020/12/28~2030/12/27
3		中華民國	02113046	2021/1/1-2030/12/31
4		中華人民共和國	46244074	2020/12/28~2030/12/27